台 北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曾 第 八 + 次 委 員 會 戒 紀

錄

持 间 中 華 民 或 六 + 14 年 + 月 廿 1/4 H 上 午 九 時 # 分

點 本 府 簡 報 室

列 席 詳 如 愈 到 簿

Ì

席

饭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錄

8

李

昌

應

宣

宣

讀

上

次

妥

員

曾

議

紀

錄

認

爲

無

誤

0

貮 報 告 事 項

報

告

事

項

(-)

田 爲 經 民 內 生 政 東 部 核 裕 当 復 結 建 果 蚁 北 9 路 諈 沿 再 報 線 附 請 公 近 地 鎏 Ш 由 絀 0 部 計 畫 恢 訂 情 形 9

案

記 明 9 8 詳 如 原 案 説 明

----本 案 經 64. 7. 23. 本 曾 第 七 + 八 次 委 員 曾 武 審 議 結 果 本 下 条 次 詞

係 人 民 權 益 至 大 . 9 各 委 員 發 言 朗 雄 9 烏 恒 重 起 見 延 提

委 員 曾 議 再 作 結 論 0

64. 名 8. 義 將 6. 本 本 案 曾 弟 處 理 七 -Z 九 困 難 次 情 委 形 員 9 8 导 武 凼 審 林 議 部 結 長 果 予 以 (-) 越 復 請 以 0 (=) TI 本 長

説

明

0 10

詳

如

原

築

說

0

結 論 - A 129 長 本 案 長 照 予 示 案 處 洽 電 完 巡 縮 理 話 商 遵 令 復 小 結 指 經 規 9 9 果 示 依 定 誧 請 右 以 修 再 册 述 行 需 本 該 正 决 案 再 案 各 提 議 經 拖 有 報 申 辦 與. 委 復 延 闹 內 理 員 日 地 0 政 Z 逾 會 品 至 + 部 祭 四 議 張 林 9 年 市 複 個 部 Z 於 支 議 絀 九 久 長 等 致 部 月 誓 林 計 9 因 廿 行 且 量 部 0 政 六 長 743 0 日 院 次 逐 接 奉 第 9 奉 行 亦

凼

黈

情

形

3

仍

再*

向

内

政

部

譜

示

0

段

秘

書

組

余

組

政

院

指

不

採

再

---------中 修 IE 興 計 大 畫 學 法 圖 請 商 學 加 會 院 所 都 提 委 會 都 後 市 依 計 畫 法 定 變 更 程 序 案 辦 3 理 田 作 0

業

單

位

併

築

報 告 事 項 (_)

麥

酌

辦

理

0

案 由 . 60 爲 韓 民 內 政 或 駐 部 華 核 復 大 使 -舘 大 韓 用 地 民 或 駐 案 華 大 9 使 謹 報 舘 請 申 公 請 盛 變 更 由 部 0 份 綠 地 爲

大

Q

64,18以市局 一会投字

說 案

曲 震 形 內 9

蘁

平反

西田

公

加温

曲

0

¥汉 告 事 頂 (Ξ) 洁

論

6

依

照

內

政

部

涿

復

情

形

9

巡

1夕

外

交

部

查

照

辦

埋

0

請

I

務

局

列

席

人

貝

口

塡

佣

充

説

明

0

政 哥 迩 復 内 湖 画 主 要 計 量 變 更 案 內 重 行 树 採 規 H 部 份

情

明 9 評 如 原 菜 圖 説 0

副 I 務 局 列 席 人 員 頭 補 允 說 明 0

焮 M 政 出 巡 復 情 形 辨 理 9 並 田 I 劢 局 詳

加

研

祈

規

重

0

富

結

副

w Д

避

後 案 經 内 政 部 函 復 後 9 認 爲 應 再 提 **学**权 委 員 曾 戒 耆 9 應

先 召 開 委 貝 曾 議 1 議 9 以 争 取 诗 效 0

報 告 事 項 (四)

411月以中西黄衣字 系 由 扃 N 湖 园 76 劽 例 段 义 位 墘

小

段

附

近

地

品

絀

部

計

Ħ

案

3

謹

¥校

部

訊 明 # # 詳 如 原 案 圖 説 0

公

田

0

請 I 務 局 列 席 X 員 口 頭 補 充 説 明

0

結 論 w sh 本 地 山山 絀 居 予 13 計 取 量 銷 系 9 併 9 人 E 坑 建 道 築 旁 BU 各 應 nesemble. 經 鎖 + 公 採 尺 Щ 無 酡 安 圍 Ż 全 祭 顧 止 慮 建 始 築 准

建 爽 Z 地 Lie 0

凡 本 市 有 類 似 本 案 情 形 香 9 其 主 坑 道 例 旁 Z 祭 止 建 楽 地 品

亦 應 取 銷 3 並 比 照 本 案 郭产 理 3 以 期 Acceptance 致 0 俟 本 柔 核 准

俊

田

I 務 局 重 行 檢 討 分 別 作 案 提 曾 依 程 序 辦 理 0

叁 討 論 事 項

18.北市宣言段 討 論 事 更 項 (-)重 慶

64

案 田 爲 變 南 路 水 源 路 交 叉 口 垣 側 截 角 線 案 9 謹 提 請 番 半着

説 明 9 詳 如 原 案 圖 說 0

由

0

請 I 務 局 列 席 X 員 П 頭 俌 辨口充 説 明 0

决 議 請 体 截 角 角 後 准△ 予る 照4 0

D

4、1川北市昼気後 ×087 案 説 曲 明 • ø 討 鳥 部 石 # 詳 誧 項 牌 I 如 榮 (=)務 原 民 案 局 醫 列 圖 沅 席 說 淅 人 0 近 貝 地 口 本 园 案 頭 未 和山 佣 經 部 元 公 計 說 用 量 明 案 展 0 見 9 謹 9 提 先 行 請 審 提 H 商 由

401

討

0

0

决 阀 ----機 石 局 牌 用 路 地 與 天 內 母 -機 路 七 交 叉 處 設 北 置 側 停 車 Z 迥 場 車 場 间 直 3 徑 俟 加 例 大 討 爲 + 士 五 林 公 尺。 北

strates, of S さるらる以前 投公 共設 公义西西兴州

施

檢

討

条

時

再

加

被

討

0

討 論 事 項 (三)

用

地

計

量

案

9

刘弟面去教作 案 H 爲 指 定 大 安 H 下 謹 提 内 亩南 -111 殷 審 五 議 manusch manusch manusch 田 ----0 等 地 號 9 爲 台 北 市 殞 儀 詯 分

記 明 9 Ø 詳 如 原 案 圖 說 0 _ 本 系 未 經 充 公 說 用 明 展 覺 先 行 捉 曾 研 討

决 議 8 計 現 I 有 台 務 北 局 定 列 市 程 席 火 X 34 序 專 場 貝 案 應 辦 頭 誦 理 與 佣 本 0 案 併 辨 理 1

更

0

0

舘

請

依

照

法

出 兼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主 任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出 委員 オニ次 委員 會會議簽 簽 會 到 議 簿 紀 I 建 午 第 敎 列 地 錄 勘 席 測 N 務 設 育 政 單 大 位 局 局 局 隊 處 自自 分 列席人簽 3